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陳季平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5284；警用722-6207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5385
電子信箱：chiping7219@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警署行字第111021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62P002207_1110212582_111D2027103-01.pdf、
11162P002207_1110212582_111D2027104-01.pdf)

主旨：本署辦理核發111年下半年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團體獎勵金，請各績優警察局於文到5日內，檢附機關收款正式收據報署核銷，並儘速完成轉發。

說明：

一、本署相關文件：

(一)107年8月24日警署行字第10701323222號函修正「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

(二)110年4月12日警署人字第1100077857號函頒「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

二、111年下半年取締妨害風化場所之成效，依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案件能量、地區特性、人口數等主、客觀因素，區分為3層級（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3個警察局，因轄區單純不列入）核發團體獎勵金：

(一)第1層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等6個警察局。績優單位：臺北市（98.44分）

警務員張瑞明

核與正本無訛

行政科 111/12/30



A11110105122

新北市（62.07分）及桃園市（34.86分）等3個警察局。

(二)第2層級：新竹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5個警察局。績優單位：彰化縣（7.14分）、雲林縣（4.45分）等2個警察局。

(三)第3層級：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8個警察局。績優單位：宜蘭縣（6.69分）、南投縣（5.8分）等2個警察局。

三、依「警察機關收受各項團體獎勵金、慰問金、加菜金等經費收支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轉發個人時，應將憑證留存備查，且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納入個人所得歸戶及二代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送111年下半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工作績優單位獎勵金名冊及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成效統計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

電 2022/12/30 文
交 換 章